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四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A202312050051	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庆山村十组,2010年潘姓包工头在宅基地外违规建设大库房,影响道路两侧绿化,希望尽快拆除,建设绿地。	洛阳市孟津区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均属实,整体上问题属实。1.“潘姓包工头在宅基地外违规建设大库房”问题属实。潘某平,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庆山村十组村民,1999年在位于孟津区城关镇庆山村自家宅基地对面闲置集体土地上自建砖混石棉瓦结构库房(东、西长17.87米,宽8.4米,建筑面积约150.11平方米),用于存放建筑材料、生产工具,该行为属于占用集体土地资源。2.“影响道路两侧绿化,希望尽快拆除,建设绿地”问题属实。潘某平自建库房地属于集体用地,库房门口为庆山村九组、十组户间道路,道路两侧为空闲土地,已播撒草籽进行绿化。	属实	一是孟津区城关镇政府对庆山村社区户间道路空闲土地实施绿化;二是孟津区城关镇政府负责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收到让群众满意的效果。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0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目前,孟津区城关镇庆山村社区按照4+2工作法研究决议,对潘某平自建库房地收归集体所有,库房地堆放建筑材料要求潘某平予以清空。庆山村九组、十组户间道路两侧空闲土地,已播撒草籽进行绿化。下一步,城关镇政府将对辖区违建建房巡查力度,严查违规建房的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2	X3HA202312050035	2021年,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作为洛阳市环保垂改试点,因宜阳县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局对其不作为的行为造成退伍军人工资待遇未得到保障,但未垂改人员现在未录入编制库及财政待遇问题仍未解决。2.宜阳县环保垂改工作上级政府、下级政府不按实际调研,部分领导干部不作为,造成未能参与垂改的人员成为无编制、无归属、无前途的“三无”人员。3.2021年环保督察涉及的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退伍军人工改问题宜阳县人民政府存在虚假整改。	洛阳市宜阳县	其他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2个不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第一个问题部分属实。经查,举报反映的宜阳县环保部门未入编退役士兵有21人,宜阳县严格按照当年国家和省市关于退役军人安置政策进行妥善安置,因超编原因,该21名退役士兵不能办理入编手续。为妥善解决环保部门垂直管理体制未上划人员的安置问题,宜阳县于2021年12月12日印发《关于环保部门垂直管理体制未上划人员编制事项的通知》,将遗留的74人全部安置到宜阳县生态发展保护中心。依据机构编制纪律规定,宜阳县生态发展保护中心不在编的21名退役士兵不能办理入编手续,但工资和经费保障与宜阳县其他同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无差异。2.第二个问题不属实。宜阳县按照生态环境垂管改革相关文件要求,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和各相关部门积极推动宜阳县生态发展保护中心从成立到完善机构设置,落实人员相关待遇等工作,目前各项工作已基本完成。2023年11月,宜阳县生态发展保护中心人员工资、社保、医保账户已完成开户、划转等相关工作,身份待遇与宜阳县其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无差别。3.第三个问题不属实。经调查,2021年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宜阳县交办涉及原宜阳县环保局退伍军人工改问题共两件:第六批第69号和第二十一批第131号,交办件中反映的涉及退役军人安置相关问题经调查均不属实。	部分属实	对未上划人员按照“零下岗”的要求,由宜阳县财政局按原财政供应渠道解决,同时做好政策解释和未上划人员思想安抚工作,确保队伍稳定。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8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宜阳县生态发展保护中心目前共有人员74人,在编人员14人,依据机构编制纪律规定,宜阳县生态发展保护中心不在编的21名退役士兵不能办理入编手续,但未上划人员财政待遇等问题目前已得到妥善解决。	已办结	无
3	D3HA202312050028	洛阳市全市绿化问题,道路两侧栽种的树木(厚载门街通往龙门石窟的道路两侧,高铁站前的伊洛路道路两侧,龙门石窟北入口的松树等),栽种时有大量固定植物根部土球的打包带连土直接埋入,认为打包带塑料无法降解且影响树木成活率,存在塑料污染问题。	洛阳市市辖区	土壤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2个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厚载门街通往龙门石窟的道路两侧栽种树木打包带连土直接埋入”问题属实。实地查证后,厚载门街南山大道口以南基础绿地区部分乔灌木存在栽种树木打包带连土直接埋入问题。2.“高铁站前伊洛路道路两侧栽种树木打包带连土直接埋入”问题不属实。实地查证后,高铁站前伊洛路道路两侧不存在栽种树木打包带连土直接埋入问题。3.“龙门石窟北入口的松树栽种打包带连土直接埋入”问题属实。实地查证后,龙门石窟北入口松树存在栽种打包带连土直接埋入问题。	部分属实	将该项工作纳入相关单位重点工作任务,落实保障措施,确保在2024年1月底前彻底解决,整改到位。同时举一反三,要求各城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开展排查整治行动,要求在栽种树木时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去除土球不易降解的包装物。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8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龙门旅游集团已邀请园林专家对该问题进行沟通,制订了整改方案,一是对地面打包带进行清理,二是四周下挖,最大程度清除土球侧面打包带。目前,已将该项工作纳入集团重大工作安排,按照整改方案已安排人员设备进场实施整改,确保于2024年1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并举一反三,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HA202312050017	洛阳市伊川县县城北边伊川县职教中心附近,每天晚上11点到次日早上6点,都有刺鼻农药味道,疑似周边有农药作坊。	洛阳市伊川县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0月23日,接到群众举报后,伊川县现场排查发现该沟内有一小作坊,存在生产痕迹,通过对遗留设备及残留物判定该作坊从事农药中间体加工,属“散乱污”企业。10月24日,该“散乱污”加工作坊依法取缔到位,因乙硫醇具有易挥发性和持久性等原因,现场仍能闻到较大残留异味,10月24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委托洛阳市黎明检测有限公司对现场土壤水源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乙硫醇含量为:生产设备旁空气中0.257毫克/立方米,附近坑塘1.98毫克/升、泄露罐旁边土壤147毫克/千克。10月28日和12月7日,伊川分局委托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受影响土壤进行无害化处置。12月7日河滨街道办事处委托洛阳市黎明检测有限公司对罗村已拆除的“散乱污”周围、伊川县职教中心院内的空气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乙硫醇未检出。	属实	确保2023年12月15日前将现场受影响土壤和水体采取活性炭吸附后,转移至洛阳同生水务污水处理厂和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消除周边遗留异味。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9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按照专家论证意见,伊川县对受影响的水体采用活性炭吸附后转运至洛阳同生水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土壤中挥发性有机物经转运至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确保于12月15日前对现场受影响的土壤和水体全部封装清运,合法处置,消除现场遗留异味。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HA202312050018	耿沟村村支书张某某利用党和人民给他的权利,破坏生态环境,非法盗取国家矿产资源,破坏基本农田,毁坏林地。	洛阳市汝阳县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2个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破坏生态环境,非法盗取国家矿产资源”问题属实。汝阳县三屯镇耿沟村张某某擅自改变耿沟村杨家凹自然村林地用途,在该区域内非法开采出铝矾土1961.42立方米,剥离地表面积160.47平方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属非法开采行为。2.“破坏基本农田”问题不属实。经汝阳县林业局结合汝阳县自然资源局国土三调数据鉴定,涉案区域总面积17.11亩,全部为林地,不涉及基本农田。3.“毁坏林地”问题属实。汝阳县三屯镇耿沟村张某某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耿沟村杨家凹自然村林地用途,涉案区域总面积17.11亩,全部为林地。	部分属实	立即停止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没收封存非法采出的铝矾土,对剥离地表土地进行恢复,部分铝矾土回填至采挖区域进行平整;对擅自变更用途的林地进行复绿,按照《河南省技术造林规程》和洛阳市林业局“洛林资(2022)4号”的规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妥善化解引发的生态环境信访问题。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9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1.“破坏生态环境,非法盗取国家矿产资源”问题已办结。汝阳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3年3月9日立案查处,非法开采行为已停止,非法开采出的铝矾土,已于2023年7月6日部分回填至采挖区域进行平整,部分封存在三屯镇耿沟村专用场地。2.“毁坏林地”已办结。汝阳县林业局已于2023年4月27日立案查处,2023年12月3日,将涉案林地全部平整,并栽种树木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已办结	汝阳县三屯镇党委书记于2023年12月7日免去张某某党支部书记职务,并责令张某某辞去耿沟村村委主任职务。当日,张某某辞去村委会主任职务。
6	X3HA202312050056	举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在此次环保系统垂改中存在弄虚作假、暗箱操作、不公平、不公正的情况。1.举报人是2005年度的退役军人,于2006年12月按照国家政策,通过偃师市政府组织的复退军人安置考试以事业自收自支身份分配到偃师分局工作至今,从事环境保护工作近二十年。在此次环保系统垂改工作中洛阳市下发垂改方案后(方案中要求上划人员必须在编、在库,举报人李科峰、刘利武、王鹏飞、潘坤坤、周明杰在一个文件上后附),举报人去偃师区有关部门查询编制情况时发现4人均不在编制库内,造成举报人编制疑似被人为丢失、侵占,多次向偃师分局等相关部门及洛阳市有关单位部门反映均得不到有效的正式书面答复。2.从偃师区垂改上划名单上报后,举报人发现名单中存在好多比举报人上班晚,并且是企业调入事业单位还没有经过河南省2007年5月1日发布的《关于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工作的意见》(豫人[2007]55号)文件要求统招进入偃师分局的人员。3.偃师分局于2023年7月8日公示上报了第二次上划人员名单,举报人对此次名单里部分人员不符合上划也向单位监察室提出了异议,截至目前没有收到单位监察室给举报人的任何反馈。在三年多时间里,多次向偃师区有关部门及洛阳市相关单位部门反映编制疑似被人为“消失”、侵占后丢失事业编制问题,至今未得到解决,未正式答复。	洛阳市偃师区	其他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2个不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第一个问题不属实。该问题涉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王某某、滑某某、周某某、刘某某4人,李某某不属于偃师分局工作人员。王某某、滑某某、周某某、刘某某4人均于2006年度原偃师市环保局环境监测站和环境监察大队处于严重超编状态,按照相关规定,4人没有录入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库。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系统垂改上划统一要求,上划人员以在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库内,造成举报人编制疑似被人为丢失、侵占,多次向偃师分局等相关部门及洛阳市有关单位部门反映均得不到有效的正式书面答复。2.从偃师区垂改上划名单上报后,举报人发现名单中存在好多比举报人上班晚,并且是企业调入事业单位还没有经过河南省2007年5月1日发布的《关于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工作的意见》(豫人[2007]55号)文件要求统招进入偃师分局的人员。3.偃师分局于2023年7月8日公示上报了第二次上划人员名单,举报人对此次名单里部分人员不符合上划也向单位监察室提出了异议,截至目前没有收到单位监察室给举报人的任何反馈。在三年多时间里,多次向偃师区有关部门及洛阳市相关单位部门反映编制疑似被人为“消失”、侵占后丢失事业编制问题,至今未得到解决,未正式答复。	部分属实	对垂改未上划人员包括王某某、滑某某、周某某、刘某某同志按照“零下岗”的要求,统一进行兜底保障,原身份、待遇不变。同时加强沟通和政策宣讲,安抚相关人员情绪。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8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上级有关部门正在对2007年5月1日以来违规进入问题进行核查,待相关政策进一步明确后,再按照要求予以认定处理。在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中,偃师区新成立了洛阳市偃师区绿色低碳发展中心(原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办),主要用于安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未上划的人员,按原有管理办法保障该部分人员的身份待遇。偃师区要求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和区委编办加强沟通和政策宣讲,安抚相关人员情绪。	已办结	无
7	X3HA202312050057	洛阳市环保系统垂改中,偃师区存在不公平、不公正等情况:1.环保系统垂直改革以来因事业编制身份丢失问题。在三年多时间里,多次向偃师区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洛阳市相关单位部门反映编制被人为“消失”及调动工作后丢失事业编制问题,至今未得到解决、未正式答复,因丢失编制情况不能参与环保垂直改革。2.环保垂直改革公示名单中部分人员存在人事手续不符合入编政策,企业调入事业单位还没有经过河南省2007年5月1日发布的《关于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工作的意见》(豫人[2007]55号)文件要求统招进入偃师区环保部门,人事手续存在问题的部分人员参与环保垂直改革;丢失事业编制问题直接影响生活工作(不能参与地方相关政策及改革),恳请领导给予帮助,调查解决此事。	洛阳市偃师区	其他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第一个问题不属实。该问题涉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刘某某和王某某、滑某某、周某某、刘某某5人。王某某、滑某某、周某某、刘某某4人均于2006年度原偃师市环保局环境监测站和环境监察大队处于严重超编状态,按照相关规定,4人没有录入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库;2011年12月刘某某调入原偃师市环境监察大队,因当时原偃师市环境监察大队处于超编状态,刘某某没有录入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库。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系统垂改上划统一要求,上划人员以在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库内,造成举报人编制疑似被人为丢失、侵占,多次向偃师分局等相关部门及洛阳市有关单位部门反映均得不到有效的正式书面答复。2.从偃师区垂改上划名单上报后,举报人发现名单中存在好多比举报人上班晚,并且是企业调入事业单位还没有经过河南省2007年5月1日发布的《关于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工作的意见》(豫人[2007]55号)文件要求统招进入偃师区环保部门,人事手续存在问题的部分人员参与环保垂直改革;丢失事业编制问题直接影响生活工作(不能参与地方相关政策及改革),恳请领导给予帮助,调查解决此事。	部分属实	偃师区对环保垂改未上划人员按照“零下岗”的要求,统一兜底保障,原身份、待遇不变。同时加强沟通和政策宣讲,安抚相关人员情绪。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8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目前,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刘某某和王某某、滑某某、周某某、刘某某5人虽未录入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库,但一直按照事业身份人员管理,在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中,偃师区新成立了洛阳市偃师区绿色低碳发展中心(原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办),主要用于安置偃师分局未上划人员,按原有管理办法保障该部分人员的身份待遇。偃师区要求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和区委编办加强沟通和政策宣讲,安抚相关人员情绪。	已办结	无
8	X3HA202312050013	洛阳市辛店街道办河洛路与丁香路交叉口北白沟附近一无名厂房,无手续违规生产,污染环境。	洛阳市涧西区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1个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洛阳市辛店街道办河洛路与丁香路交叉口北白沟附近一无名厂房,无手续违规生产”问题不属实。群众反映企业为涧西区洛阳凯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0FNR78Y,该企业年产1.2万吨机械设备及配件项目,2019年6月取得环评批复,2020年6月完成项目自主验收,2020年3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有电焊、喷漆等作业,污染环境”问题属实。2023年12月6日,涧西区相关部门联合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对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该企业切割、焊接、组装等工序正常生产,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检查时发现,生产车间西南侧地面有明显喷漆痕迹,有喷枪2把,已开盖启用的油漆,未密封的油漆、稀料,部分已完成喷漆的工件,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喷漆作业未在密闭空间进行,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部分属实	责令洛阳凯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停止喷漆作业,拆除喷漆设备;针对喷漆作业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问题给予行政处罚。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7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1. 责令洛阳凯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按规定停止喷漆作业,拆除喷漆设备。2.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对该企业喷漆作业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已向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已办结	无